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编制单位：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万俊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万俊

建设单位（盖章）：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电话：15172298666

传真：/

邮编：442700

地址：十堰市丹江口市盐池河镇

关于《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修改说明

根据 2021 年 07 月 04 日验收组对我公司编制的《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的审查意见，我公司项目组人员对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对其具体修改内容作以下说明：

| 专家意见 | 修改完善情况 | 修改处页码 |
|-------------------------|--|-----------------|
| 说明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情况，尤其是地下水防渗问题 | 已修改，加油罐采用的卧式双层罐，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 | 详见 P10 表 4-1 |
| 说明罐体防渗，防腐措施落实情况 | 已修改，双层罐安装有泄漏检测仪，液位监测控制仪，罐体渗漏、腐蚀都能提前预警、处理 | 详见 P10 表 4-1 |
| 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附图、附件 | 已修改，附件 5 中的油气回收系统和附件 6 中的泄漏检测仪，液位监测控制仪都能有效防治环境污染 | 详见 P27、 P28 |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加油站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丹江口市盐池镇浪盐路北一西侧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销售汽油 83t, 柴油 118t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销售汽油 83t, 柴油 118t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8 年 12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0 年 04 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0 年 10 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1 年 06 月 24 日至 25 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丹江口市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8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8.5 万元 | 比例 | 15.8% |
| 实际总投资 | 260 万元 | 环保投资 | 9.75 万元 | 比例 | 3.7%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p> <p>10、《万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p> <p>11、《关于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函[2018]51 号）丹江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p> | | | | |

| | |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要素分类 | 标准名称 | 适用类别 | 标准值 | |
| | | | | 参数名称 | 限值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表 2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 浓度 4.0mg/ m ³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类区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昼间 60dB(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万鑫加油站项目位于丹江口市盐池镇浪盐路北一西侧，建于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10 月建成运营。项目占地面积 1134.57m²，主要从事机动车汽油和柴油的零售经营。该加油站分类为三级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 3 个 30m³埋地卧式双层储罐：2 个汽油罐和 1 个柴油罐。设计销售汽油 83 吨/年，柴油 118 吨/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 万元。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万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关于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函[2018]5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对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浪盐路万鑫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地理位置

万鑫加油站项目位于丹江口市盐池镇浪盐路北一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1.053941，32.334429，项目东侧和南侧为浪盐路，西侧和北侧为山地。项目周边位置关系见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3、建设内容

万鑫加油站按功能分为油罐区、加油区、站房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 环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与环评对比 |
|----|------|------|--|---|-----------------|
| 1 | 主体工程 | 加油区 | 1 座钢网架结构敞开式的加油罩棚，立柱为混凝土结构，外面耐火材料保护。建筑面积 240m ² ，设置税控加油机 2 台，双枪加油机 | 1 座钢网架结构敞开式的加油罩棚，立柱为混凝土结构，外面耐火材料保护。建筑面积 103.5m ² ，设置 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1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两只加油枪分别加 92#、95#汽油） | 与环评相比，建筑面积减少 |
| | | 站房 | 1 座 2F 砖混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173.12m ² ，设置有控制室、配电室、营业室、办公室、休息室等 | 1 座 2F 砖混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173.12m ² ，设置有控制室、配电室、营业室、办公室、休息室等 | 与环评一致 |
| 2 | 储运工程 | 储罐区 | 设置有 2 个 30m ³ 的卧式汽油罐，1 个 40m ³ 的卧式柴油罐 | 双层罐埋地卧式，92#汽油储罐 1 个，95#汽油储罐 1 个，单个 30m ³ ；双层罐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单个 30m ³ | 与环评相比，柴油储油罐体积减少 |
| | | 安保系统 | 紧急停机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漏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 | 紧急停机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漏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 | | 等 | | |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市政管网供给 | 市政管网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 | 与环评一致 | |
| | | 供电 | 国家电网 | 国家电网 | 与环评一致 | |
| | | 消防 | 站区配置 5 具 8kg 干粉灭火器；3 块灭火毯；2 具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1 具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m ³ 的消防砂池 | 站区配置 8 具 5kg 干粉灭火器；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2 块灭火毯；2 具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1 具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m ³ 的消防砂池 | 与环评相比，消防设施增加 | |
| 4 | 环保工程 | 废气 |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 与环评一致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运至含油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运至含油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装置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装置等 | 与环评一致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项目内部设置垃圾箱收集日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的垃圾送就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 项目内部设置垃圾箱收集日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的垃圾送就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 | | | 危险固废 | 每四年清洗一次油罐，委托专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清理单位一并处理 | 加油站建立时间较短，还未产生危废，后续危废产生后，将按规范执行 | --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双枪加油机 | JSK-50E2242B | 1 | 台 |
| 2 | 双枪加油机 | JSK-50E2142B | 1 | 台 |
| 3 | 汽油储油罐 | 双层 | 2 | 座 |
| 4 | 柴油储油罐 | 双层 | 1 | 座 |
| 5 | 静电接地报警器 | JDB-3 | 1 | 套 |
| 6 |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 -- | 1 | 套 |

| | | | | |
|---|----------|----|---|---|
| 7 | 消防器材柜及沙箱 | 单品 | 1 | 个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项目 | 名称 | 年用量 |
|-------|----|----------|
| 主（辅）料 | 柴油 | 68t |
| | 汽油 | 86t |
| 能源 | 电 | 3000kW.h |
| | 水 | 91.25t |

2、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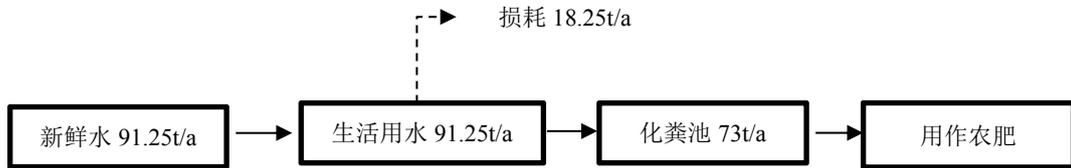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早上 7 点到晚上 8 点。加油站工作人员每天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91.25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3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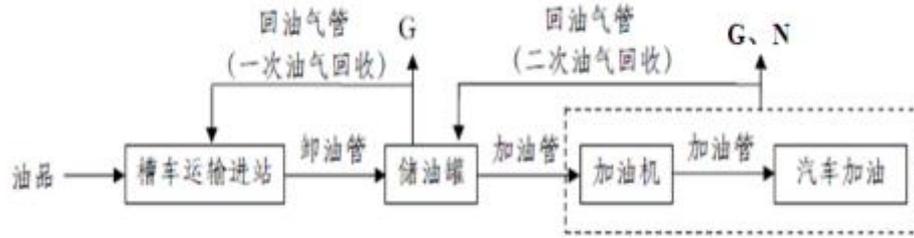


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废水

加油站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

加油站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91.25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3t/a。

2、废气

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为加油站卸油、存储、加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以及来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卸油及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回收后由不低于 4m 高的带压呼吸阀排放。储油及逸散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理措施，降低排空尾气及无组织逸散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减振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罐清理固废、办公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立危废暂存间，油罐清理周期为 4 年清理一次，清理时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由清理单位回收，油罐底部含油危废（HW08；900-221-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 | 排放流程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SS、 氨氮等 | 进入化粪池处理 | 用作农肥 |
| 大气污染物 | 卸油、加油、储油系 统 | 非甲烷总烃 | 油气回收系统 | --- |
| | | | 不低于 4m 高排放 口设置带压呼吸阀 | 5m 低空排放 |
| | 车辆尾气 | NO _x 、CO、 HC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 固体废物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筒收集 |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跑冒滴漏处理及储油 罐清理产生的废油 渣、油泥和油罐底水 | 危险废物 | 交由有资质单位清 理、运输和处置 | 建立危废暂存间 |
| 噪声 |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项目运营过程加油机自吸泵、卸油车辆空压机等设备使用以及往来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底座减震、油罐车禁止夜间进行卸油作业、进站车辆减速及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减少噪声排放。 | | | |

对生态影响的措施：加强区域内环境绿化，同时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2、检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9.75 万元，占总比 3.7%。“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

| 污染物类别 |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 实际落实情况 |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
|-------|-------------------------|---------------------------------|----------------|
| 固废 | 垃圾收集箱，委托当地的村委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已落实。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0.25 |
| | 危险废物收集桶+地面防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由于加油站建立时间较短，还未产生危废。 | -- |
| 噪声 | 设备隔声减振设施、设置禁鸣标志、设置减速带 | 已落实。项目加油设备安装设有减振措施； | -- |
| 地下水 | 检测立管（耐油、耐腐蚀材质） | 未修建地下水检测立管 | -- |
| | 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罐池 | 加油罐采用的卧式双层罐，并安装有泄漏检测仪，液位监测控制仪 | -- |
| 废水 | 化粪池 |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 | 0.5 |
| 废气 |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1套） | 已落实。项目已设置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 8 |
| 环境风险 | 围堰 | 已落实。储油区附近已建立围堰。 | 1.0 |
| 合计 | | | 9.75 |

2、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 | 落实情况 |
|----|---|--|
| 1 | 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或综合利用，油罐清洗废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转移处置，严禁无组织排放废水。 | 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由于加油站建立时间较短，并未产生油罐清洗废水。 |
| 2 | 按规定地下油罐采用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规范设置监测井，对地下水水质状况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储油罐采用的双层罐，并安装有泄漏检测仪，液位监测控制仪等监测仪器。 |
| 3 | 须建设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等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达标（重点为《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 和《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952-2007 等）排放。 | 已建设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 |

3、环境管理制度

万鑫加油站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职责，并规定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落实各项管理及处置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要求

- (1) 采集样品必须携带空白样；
- (2) 实验过程中每批样品的平行双样数量不小于 10%；
- (3) 可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选取质控样或加标回收；
- (4) 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5) 所有设备仪器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
- (6) 所有过程、记录必须符合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资质能力范围内。
- (2)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确认合格。
- (4) 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 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1 噪声检测设备现场校准结果

| 校准项目 | 校准日期 | 检测仪器 |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 评价 |
|------|------------------|---|------------|------------|------------------|----|
| 声压级 | 2021 年 06 月 24 日 |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343139) | 94.0 | 94.2 | ≤0.5 | 合格 |
| 声压级 | 2021 年 06 月 25 日 |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 94.0 | 94.0 | ≤0.5 | 合格 |

校准仪器：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No: 200511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采样点位：东侧周界、西南侧周界。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采样时间：2021年06月24日和25日。
- (4) 采样频次：3次/天，共2天。
- (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 分析仪器 | 仪器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
| 1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 9790P0245 | 0.07mg/m ³ |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东侧厂界外1m处。
- (2) 监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 (3) 采样时间：2021年06月24日和25日。
- (4) 采样频次：昼间1次/天，共2天。
- (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 分析仪器 | 仪器编号 | 仪器检测范围 |
|--------|---------------------------------|----------------------|-----------|--------------------|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 201343139 | (30.0~120.0) dB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 检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计划销售量 (t/d) | 实际销售量 (t/d) | 工况 (%) |
|------------|------|-------------|-------------|--------|
| 2021年6月24日 | 汽油 | 0.23 | 0.19 | 82 |
| | 柴油 | 0.32 | 0.19 | 59 |
| 2021年6月25日 | 汽油 | 0.23 | 0.30 | 130 |
| | 柴油 | 0.32 | 0.03 | 9 |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 检测结果 (mg/m ³) |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最大值 |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 2021年06月24日 | 东侧周界 (下风向) | 4.0 | 1.29 | 1.32 | 1.21 | 1.44 |
| | | 西南侧周界 (下风向) | | 1.05 | 1.44 | 0.93 | |
| | 2021年06月25日 | 东侧周界 (下风向) | | 1.32 | 1.84 | 1.22 | 1.84 |
| | | 西南侧周界 (下风向) | | 1.38 | 1.42 | 1.27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周界下风向东侧、西南侧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A) | 检测结果 dB(A) |
|-------------|----------|---|------------|
| 2021年06月24日 | 东侧厂界外1m处 | 60 | 49 |
| 2021年06月25日 | 东侧厂界外1m处 | 60 | 51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论**

万鑫加油站项目位于丹江口市盐池镇浪盐路北一西侧，建于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10 月建成运营。项目占地面积 1134.57m²，主要从事机动车汽油和柴油的零售经营。该加油站分类为三级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 3 个 30m³埋地卧式双层储罐：2 个汽油罐和 1 个柴油罐。设计销售汽油 83 吨/年，柴油 118 吨/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 万元。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万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关于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函[2018]5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对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浪盐路万鑫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具体的验收结论如下：

（1）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两天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检测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东侧厂界外 1m 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罐清理固废、办公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立危废暂存间，油罐清理周期为 4 年清理一次，油罐底部含油危废（HW08；900-221-08）暂未产生。

综上所述，万鑫加油站在试运营期间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保证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项目无组

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合格，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以目前的试运营现状，建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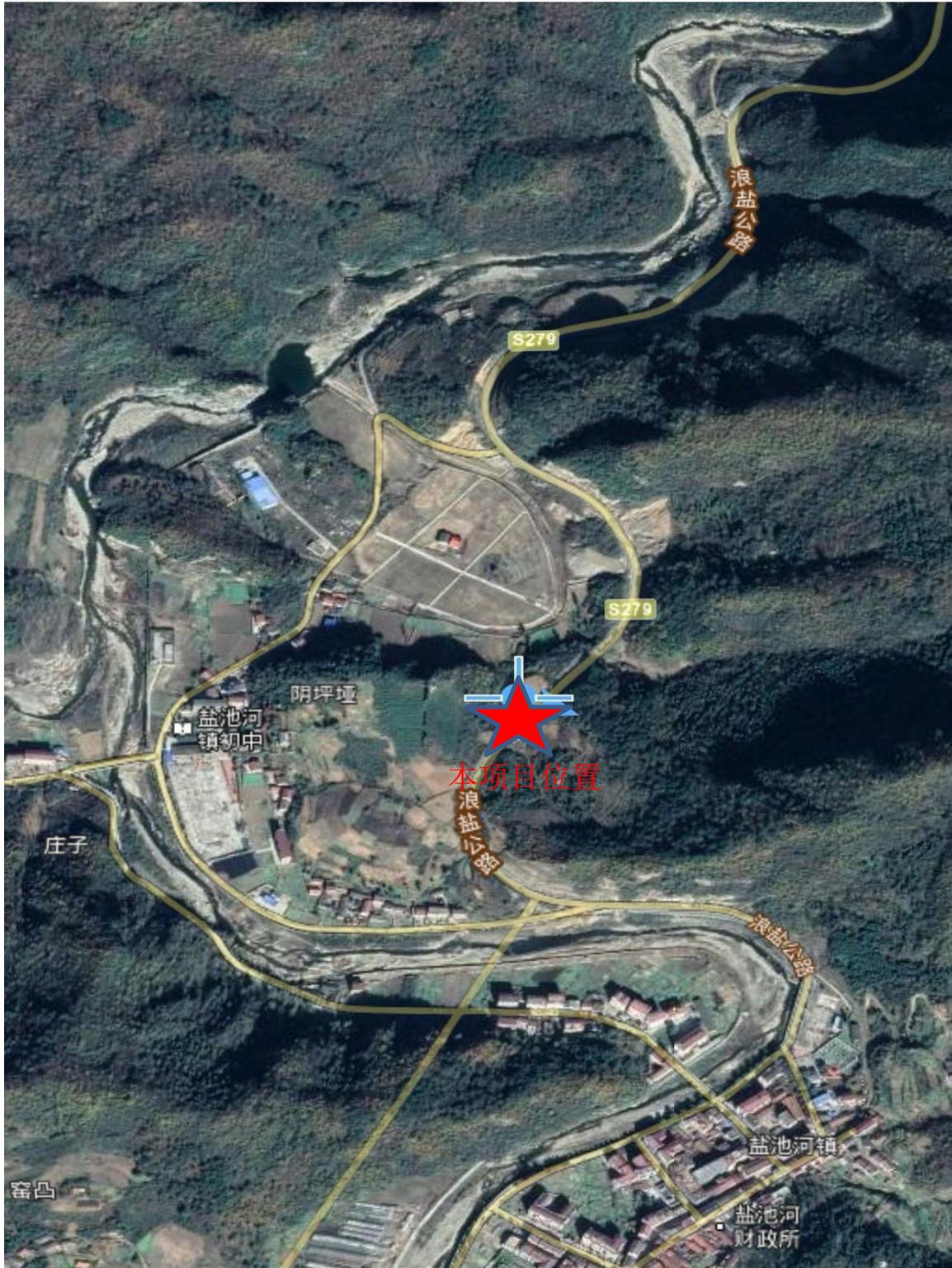
(1) 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善计划和台账等各项管理要求，做好合规处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尽快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进行危险废物和应急等环保培训，组织员工进行相应的应急演练及评审，提高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规避环境风险。

(3)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制定环境检测计划，每年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定期对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加油站现场照片



附图 5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 《关于万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函[2018]51 号）

丹江口市环境保护局

丹环函[2018]51 号

关于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现对你公司报送的《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丹江口市盐池河镇盐池湾村，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2.334429°，东经 111.053941°，占地约 1574.24m²。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8%），系加油站项目建设，主要供应机动车用汽油和柴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加油站房、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及污染防治等配套附属设施；主要设施有双枪加油机、汽柴油双层储罐（3 个，100 立方米）和消防器材柜等。在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报告表》所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重点做好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或综合利用，油罐清洗废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转移处置，严禁无组织排放废水；按规定地下油罐采用双层罐或设置防

渗池，规范设置监测井，对地下水水质状况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须建设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等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达标（重点为《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和《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952-2007等）排放。

三、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编制、评估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修订、宣教、培训和演练，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丹江口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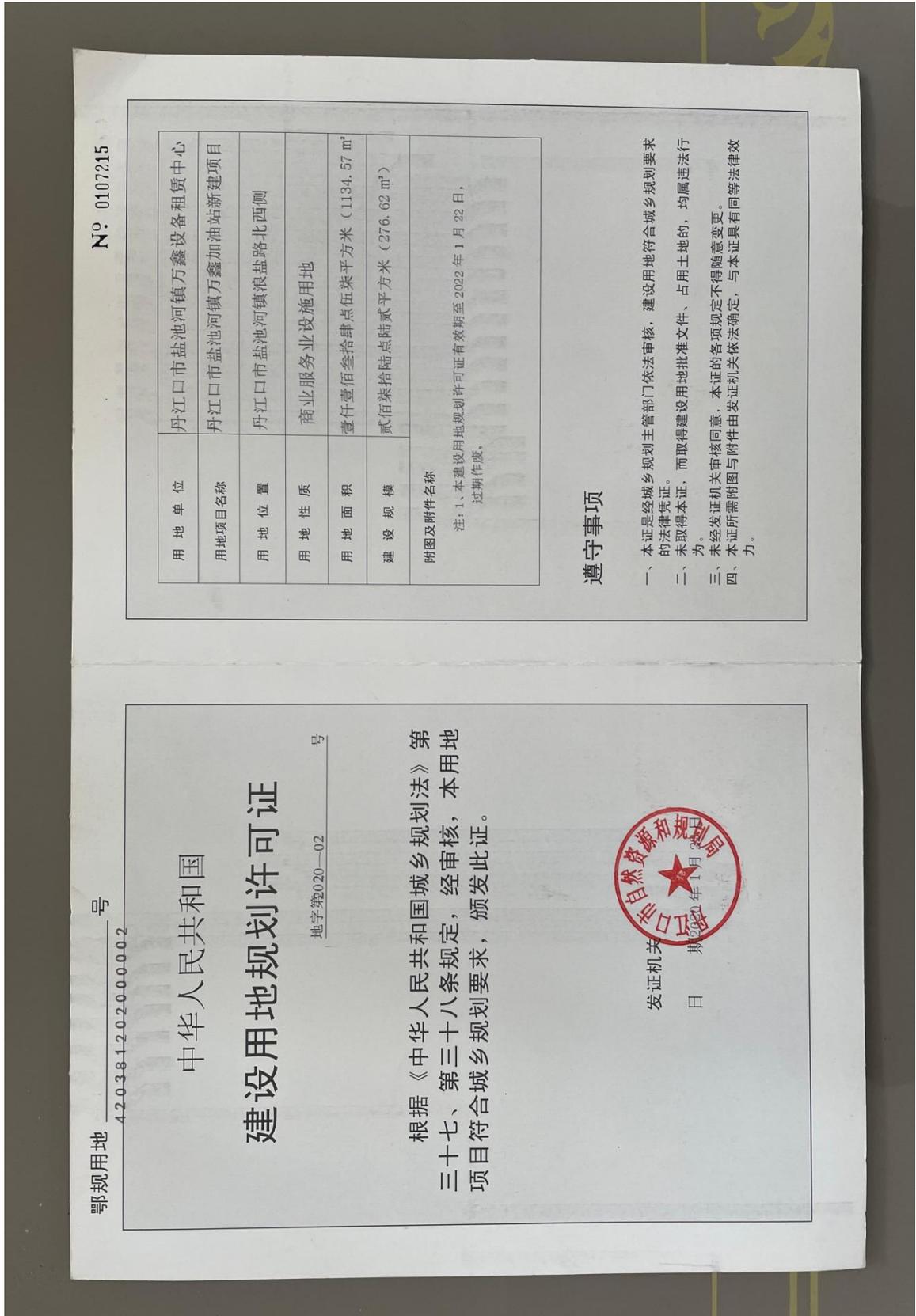
丹江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2 加油站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鄂规工程 _____ 号

420381202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N: 0119497

| | |
|----------|--|
| 建设单位 (个) |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加油站新建项目 |
| 建设位置 |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浪盐路北西侧 |
| 建设规模 | 贰佰柒拾陆点陆贰平方米 (276.62 m ²)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附：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加油站新建项目建筑定位红线图。 1、该项目包含站房、罩棚，总建筑面积 276.62 m ² 。其中站房 2 层建筑面积为 173.12 m ² ，罩棚建筑面积为 103.5 m ² 。 2、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过期作废。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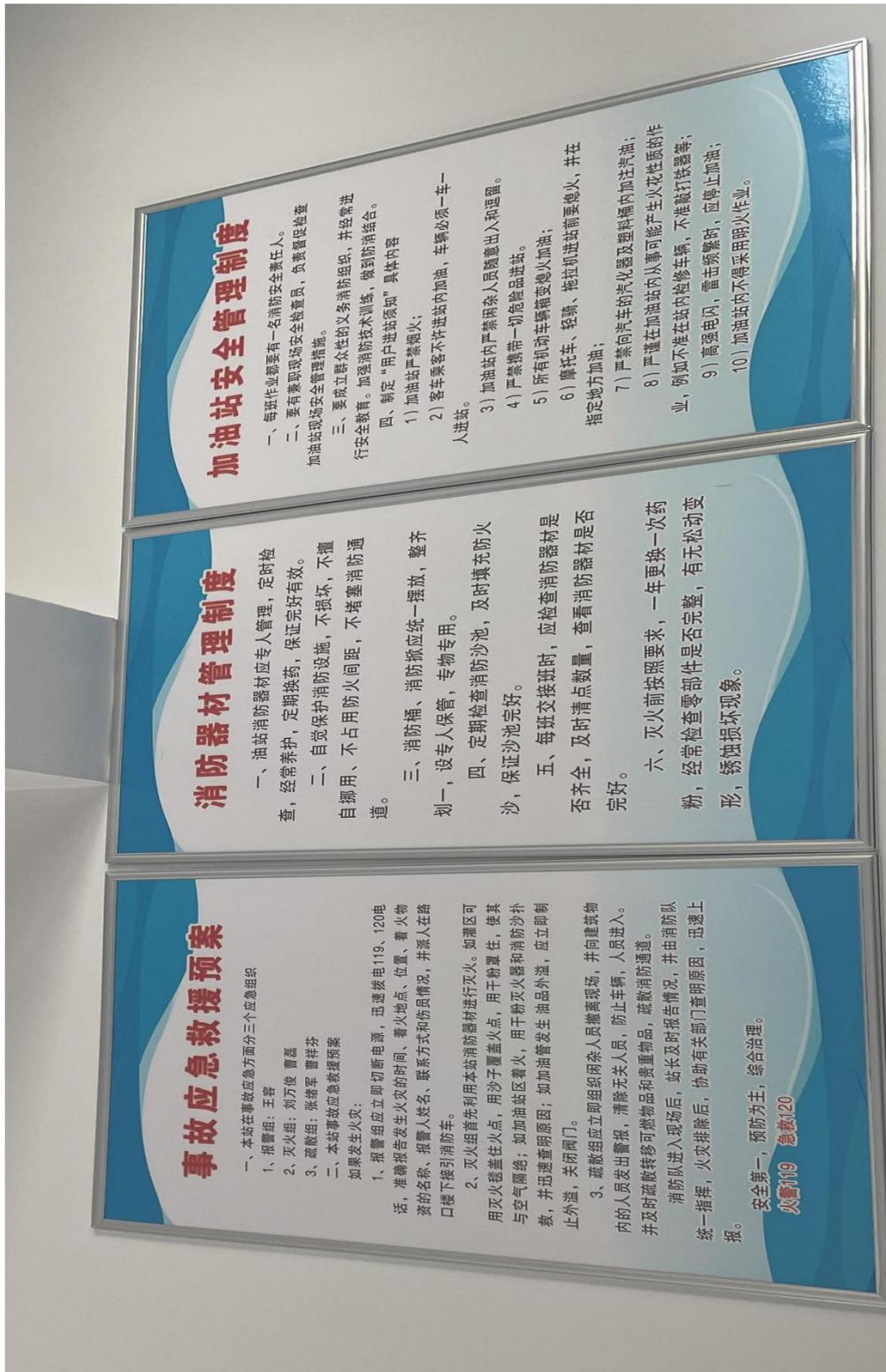
附件 5 油气回收系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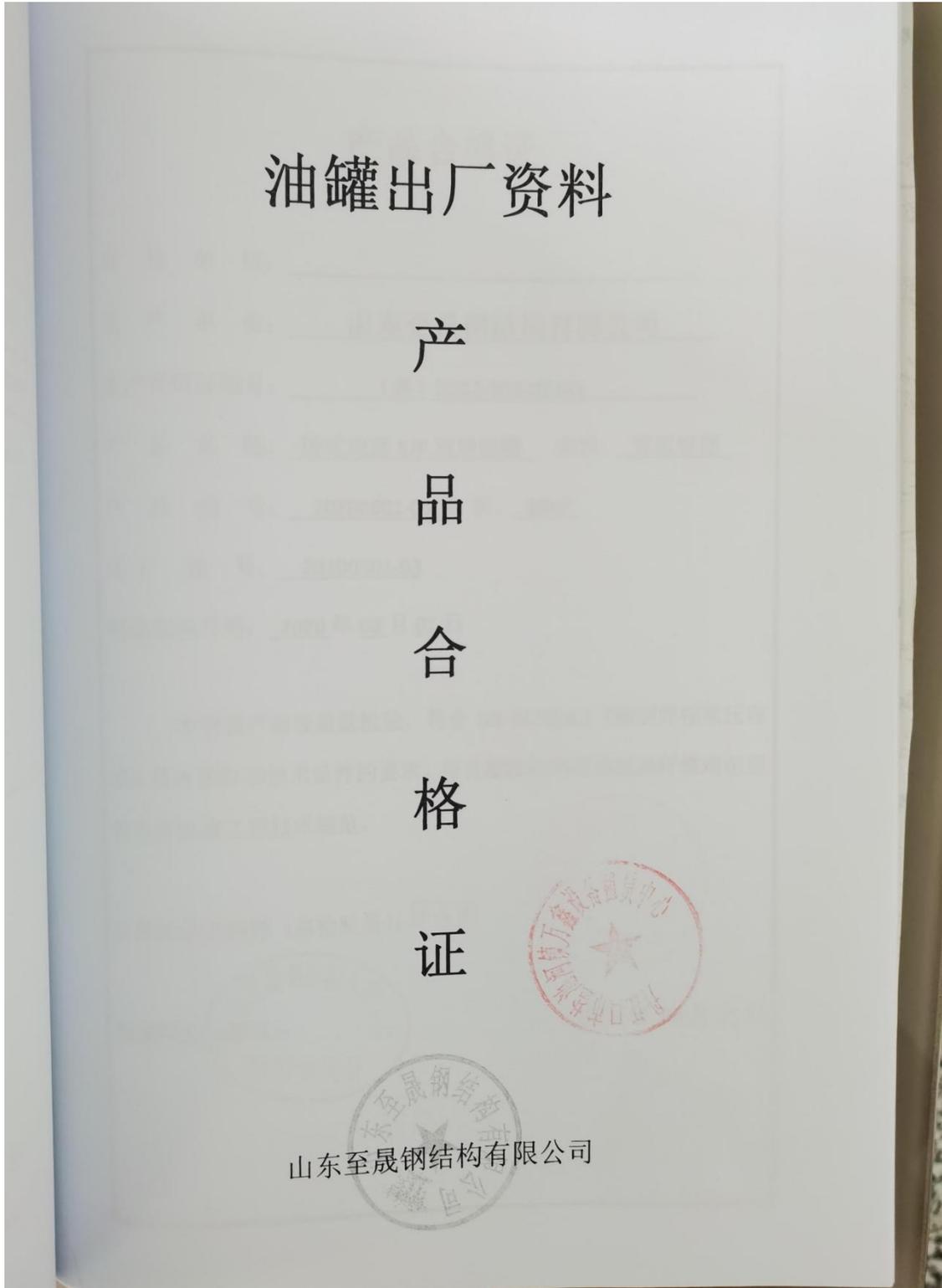
附件 6 安全保护系统设施照片



附件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8 双层罐资料



产品合格证

订 货 单 位: _____

生 产 单 位: 山东至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 XK12-002-02343

产 品 名 称: 卧式埋地 S/F 双层油罐 类别: 常压容器

产 品 编 号: 20200801-01 容 积: 30m³

出 厂 编 号: 20200801-01

制造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质量保证工程师(总检验员): 李鑫旺

质量检验(盖章):



2020年08月01日

合格

产品合格证

订 货 单 位: _____

生 产 单 位: 山东至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 XK12-002-02343

产 品 名 称: 卧式地理 S/F 双层油罐 类别: 常压容器

产 品 编 号: 20200801-02 容 积: 3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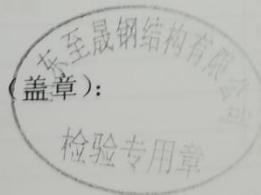
出 厂 编 号: 20200801-02

制造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质量保证工程师(总检验员): 李鑫旺

质量检验(盖章):



2020年08月01日

合格

产品合格证

订 货 单 位: _____

生 产 单 位: 山东至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 XK12-002-02343

产 品 名 称: 卧式地埋 S/F 双层油罐 类别: 常压容器

产 品 编 号: 20200801-03 容 积: 3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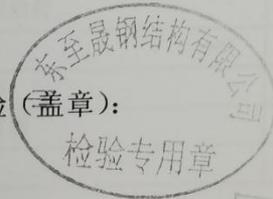
出 厂 编 号: 20200801-03

制造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质量保证工程师(总检验员): 李鑫旺

质量检验(盖章):



2020年08月01日

合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泰东路00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983166600743U **法定代表人:** 雷明涛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37065049 **有效期:** 至2021年11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0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 DF 20462934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压力管道)

编号: TS3810480-2020

单位名称: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泰东路 008 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 GA1 乙级 | 长输管道 | 无损检测分包 |
| GB1、GB2(1) 级 | 公用管道 | |
| GC1 级 | 工业管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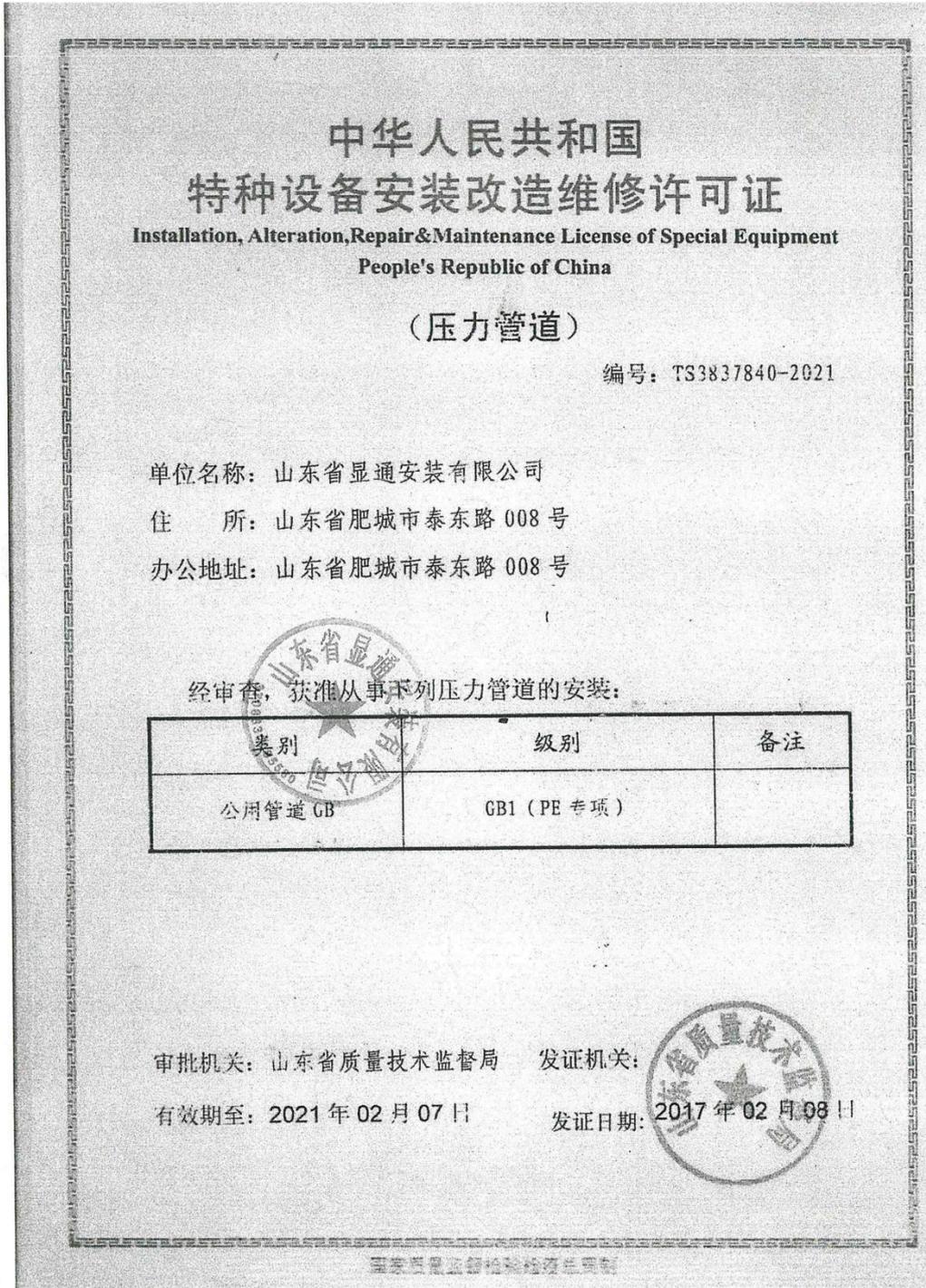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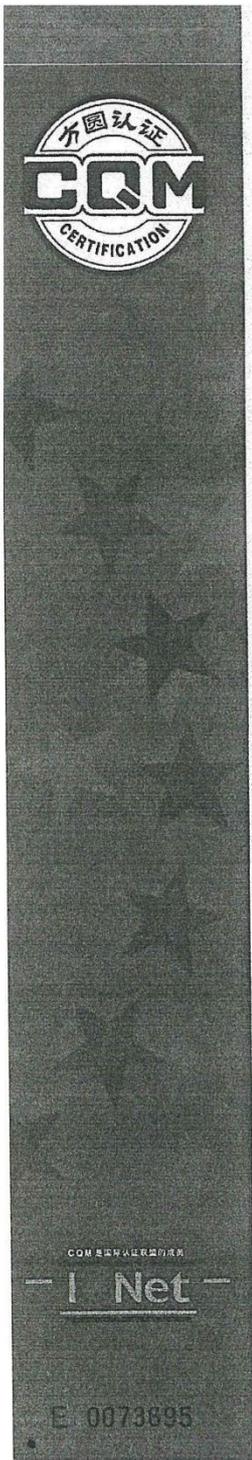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变更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19E30996R2M

兹证明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166600743U
 住所: 山东省肥城市泰东路 008 号
 认证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泰东路 008 号 (271604)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覆盖的产品和服务

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生效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号: CQM-99-2004-0163-0002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 也可通过验证《确认证书》确认本证书的有效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GB/T 24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惜光路33号 (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M17Q28866R2M

兹证明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166600743U
 住所: 山东省肥城市泰东路 008 号
 认证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泰东路 008 号 (271604)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覆盖的产品和服务

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生效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号: CQM-99-2004-0163-0001

换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 也可通过验证《确认证书》确认本证书的有效性)



GB/T 190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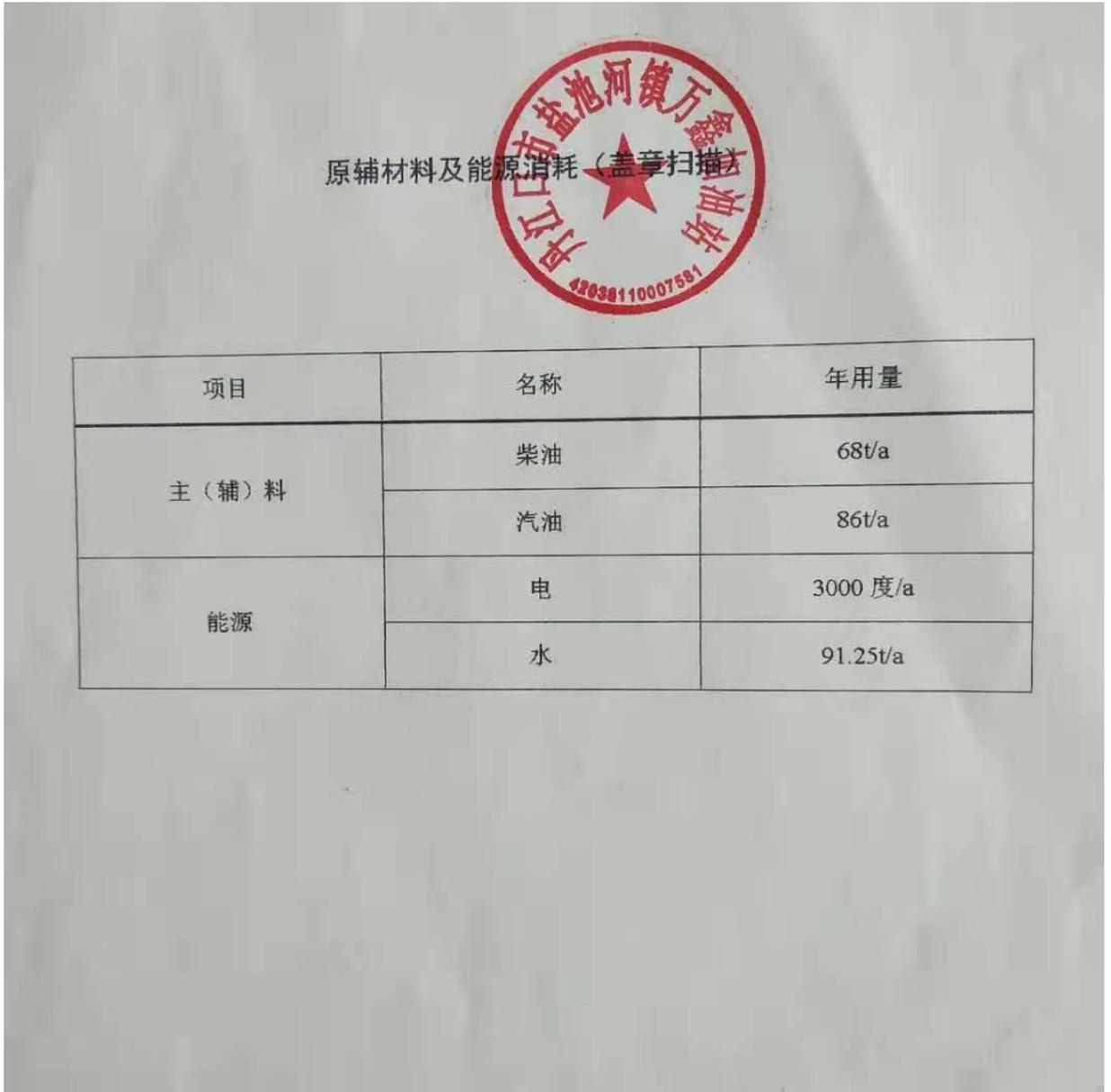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http://www.cqm.com.cn>

附件 10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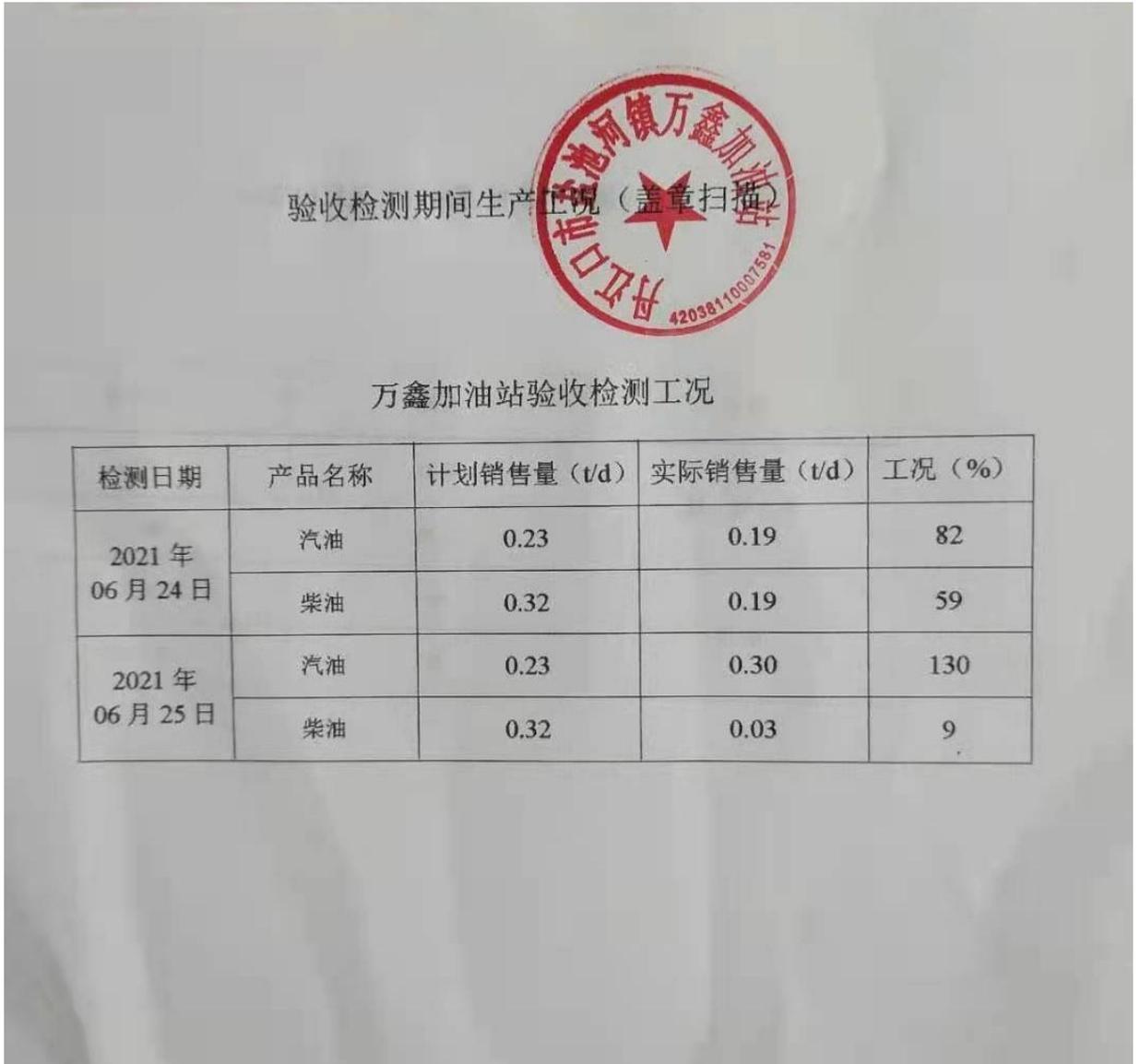
附件 11 环保投资明细

环保投资明细(盖章扫描)



| 类别 | 环保(治理)措施 | 投资金额(万元) |
|----|-----------------------------|----------|
| 固废 | 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0.25 |
| 废水 |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 | 0.5 |
| 废气 | 项目已设置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防止污染。 | 8.0 |
| 围堰 | 储油区附近建立围堰。 | 1.0 |
| 合计 | | 9.75 |

附件 12 验收检测工况证明



附件 13 万鑫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九泰环检字[2021]第 0376 号）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376 号

项目名称：万鑫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方：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6月30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地址:十堰市丹江口市盐池河镇沿河路 8 号)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万鑫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检测方案,并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至 25 日对该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对废气进行了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述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 检测日期 | 天气 | 气温(°C) | 气压(kPa) | 风向, 风速(m/s) |
|---------------------|----|--------|---------|-------------|
| 2021 年 06 月 24 日 | 晴 | 31 | 99.1 | 北风, 1.3m/s |
| 2021 年 06 月 25 日 | 阴 | 27 | 99.2 | 北风, 1.5m/s |

表 2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时间和人员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采样频次 | 采样时间 | 采样人员 |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东侧厂界外 1m 处 | 1 次/点位, 1 个点位/天, 共 2 天 | 2021 年 06 月 24 日至 25 日 | 李建清 王雄健 |
| 无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东侧周界(下风向)、 西南侧周界(下风向) | 3 次/点位, 2 个点位/天, 共 2 天 | | |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 废气检测方法和仪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和检测依据 | 检测仪器 | 仪器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
| 1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 9790P0245 | 0.07mg/m ³ |

表 4 噪声检测方法和仪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和检测依据 | 检测仪器 | 仪器编号 | 仪器检测范围 |
|----|--------|--------------------------------|------------------|-----------|-----------------|
| 1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 201343139 | (30.0-120.0) dB |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现场仪器校准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5 噪声检测仪器现场校准结果

| 校准日期 | 校准项目 | 检测仪器 |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 评价 |
|------------|------|----------------------------------|------------|------------|----------------|------------------|----|
| 2021.06.24 | 声压级 |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 94.0 | 94.2 | 0.2 | ≤0.5 | 合格 |
| 2021.06.25 | 声压级 |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 94.0 | 94.0 | 0.0 | ≤0.5 | 合格 |

校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No: 2005113),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实验室分析:

分析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6 日

分析人员: 江能勇

2、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A) | 检测结果 dB(A) |
|------------------|------------|---|------------|
| 2021 年 06 月 24 日 | 东侧厂界外 1m 处 | 60 | 49 |
| 2021 年 06 月 25 日 | 东侧厂界外 1m 处 | 60 | 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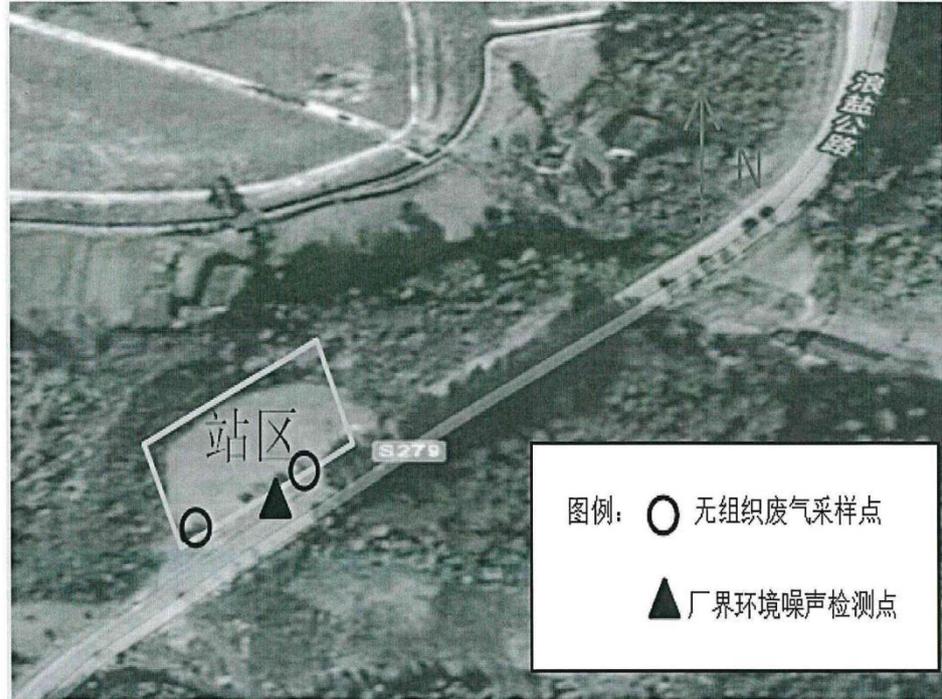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检测结果 (mg/m ³) |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最大值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 2021 年 06 月 24 日 | 东侧周界 (下风向) | 4.0 | 1.29 | 1.32 | 1.21 | 1.44 |
| | | 西南侧周界 (下风向) | | 1.05 | 1.44 | 0.93 | |
| | 2021 年 06 月 25 日 | 东侧周界 (下风向) | | 1.32 | 1.84 | 1.22 | 1.84 |
| | | 西南侧周界 (下风向) | | 1.38 | 1.42 | 1.27 | |

保
测
专

(以下无正文)

附图：检测点位图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376 号

说 明

1、本报告无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限于收到报告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6、除委托人特别要求,本报告及原始记录档案仅保存六年;

7、本报告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的环境状况;

8、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编制: 李建清 复核: 田英 审核: 江林胡

签发: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1. 6. 30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19-8761881

传真：0719-8672351

邮编：442000

地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关于印发《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知

加油站各相关部门：

现将《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2020年7月4日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4日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浪盐路万鑫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丹江口市盐池镇浪盐路北—西侧，项目占地面积1134.57m²，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1座钢网架结构敞开式的加油罩棚，税控加油机2台，1座2F砖混结构站房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销售汽油83t，柴油118t，目前阶段性生产能力为：年销售汽油86t，柴油68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万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了《关于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函[2018]51号）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超过260万元，环保投资9.75万元。

4.验收范围：油罐区、1座钢网架结构敞开式的加油罩棚，税控加油机2台，1座2F砖混结构站房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已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油罐区、1座钢网架结构敞开式的加油罩棚，税控加油机2台，1座2F砖混结构站房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油、存储、加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以及来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卸油及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回收后由不低于4m高的带压呼吸阀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减振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罐底部油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立危废暂存间，油罐清理周期为4年清理一次，清理时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由清理单位回收，油罐底部含油危废（HW08；900-221-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验收监测期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油、存储、加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以及来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卸油及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回收后由不低于4m高的带压呼吸阀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罐底部油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油罐清理周期为4年清理一次，清理时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由清理单位回收，油罐底部含油危废（HW08；900-221-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善计划和台账等各项管理要求，做好合规

处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尽快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进行危险废物和应急等环保培训，组织员工进行相应的应急演练及评审，提高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规避环境风险。

3.继续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制定环境检测计划，每年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定期对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浪盐路万鑫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7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签到表

|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万鑫加油站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 | 地点 | 万鑫加油站办公室 | 时间 | 2021.7.4 |
| 验收组织单位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类别 | 刘睿 | 丹江口市浪河中学 | 环评师 | 18062189070 | | |
| 技术专家 | | | | | | |
| 建设单位 | 刘万俊 |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万鑫设备租赁中心 | 站长 | 15172298666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环评编制单位 | | | | | | |
| 验收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